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 告》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公司就 2021 年生产经营情况及拟提交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向独立董事进行了汇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叶林、顾文贤、刘燊、彭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审阅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按照相关规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审议《专项报告》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二二年四月